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股東建議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股東可按照下列程序建議他人參選董事：

1. 單獨或共同至少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之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書面提案之方式建議出任董事職位之候選人，惟獲提名之人數須符合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不得多於將獲參選之人數；
2. 該提案必須由一名 / 多名股東提交至本公司，且須於舉行下屆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 7 天送達至本公司，由公司秘書收；須包括以下資料：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意向通知書；及
 - (ii) 獲提名候選人所簽署表明其願意接受委任之通知書，連同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之該候選人之資料以及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之資料」一段所載之該等其他資料，及
 - (B) 表示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書。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之資料

為讓股東可就選舉董事作出明智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提呈決議案之意向通知書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之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 / 或本公司 / 集團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之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之工作以及股東須知悉之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之其他資料（可能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之合適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於股份之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之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w)條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所作之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及任何需要股東垂注之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之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